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180431-10号

致：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4. 经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原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取消原定时间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会议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通讯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6. 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收到通知中列明的异议事项，遂继续进行修改。
7.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上午11:00在江苏张家港港东国际材料产业园福越路95号行政综合楼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2.4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94,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60人，代表1,860位股东及代表人的股份数为1,380,570,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48人，代表的股份数为264,790,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6%。
3.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系统上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2,4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06,687的27.80%，378,86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300的56.99%，49,303,10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571,284的1.37%。
（二）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96,861,2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06,687的13.19%，147,363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300的0.25%，49,303,10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571,284的1.37%。
（三）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94,631,4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9,980.4%的91.60%，75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300的0.25%，49,303,10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571,284的1.37%。
（四）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782,70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127.1%的1,239,767,53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9,801.1%的15,751,498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0,782,70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780%；113,987,45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4.377%；50,751,498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98%。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通过。
（五）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2,441,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317.6%；1,169,526,72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713.3%；49,303,90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42,441,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0061%；43,746,643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1696%；49,303,90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3625%。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通过。
（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5,974,0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24.6%；1,182,636,443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736.6%；51,672,2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742.2%。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通过。
（七）审议《关于预计于2019年6月提供新增126.72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70,806,1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67.1%；1,151,497,97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3,407.4%；38,967,60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0,806,1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937%；43,717,983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29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通过。
（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9,608,34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0%；1,181,218,58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500.2%；50,474,81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29,608,34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7584%；55,43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810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通过。
（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0,928,8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9,040.9%；907,248,57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115.6%；53,124,284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949.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通过。
（十）审议《关于选举李杰先生、李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等额选举。
10.1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与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4,169,096股，其中同意76,888,34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3%，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6,888,345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771%。
表决结果：未当选。
10.2选举李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与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4,169,096股，其中同意73,409,325股，占参与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3%，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409,323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161%。
表决结果：未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不存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出席会议的股东未被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经办律师：李 奥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交易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交易平台投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12日起开展直销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平台和直销交易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22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A
2	001233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C
4	001572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D
5	001567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E
6	001568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F
7	004623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G
8	004623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H
9	004624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I
10	004625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J
11	005592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K
12	005593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L
13	005594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M
14	007281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N
15	007281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O
16	007016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P

二、本公司现有发行和管理的基金产品（以具体基金产品的认购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说明：2019年6月12日起，活动期间网上另行公告。
1. 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且已通过本公司直销交易平台开通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2.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6月1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适用基金（仅限前收费率模式）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有效投资者，可在相应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的基础上享受1折的费率折扣优惠。若基金赎回、申购（含定投）费率费率固定费率的，则仍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受费率折扣。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投）费率费率固定费率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和基金公司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直销交易平台费率优惠及活动期间费率调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公告。
2. 费率优惠仅限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交易平台渠道参与，其他销售渠道的费率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3.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ahc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29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市场承担相应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所载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金融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6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金融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A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B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C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D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E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F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G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H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I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J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K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L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M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N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O
嘉合睿信纯债基金P

自2019年6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奕丰金融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
1.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奕丰金融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本公司公告停售基金转换除外）。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业务及份额折算方法等相关业务内容可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奕丰金融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照奕丰金融网站“费率优惠”公告。自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 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6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原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但奕丰金融不高于原申购费率。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奕丰金融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奕丰金融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奕丰金融的公告。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奕丰金融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 投资者可通过奕丰金融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 奕丰金融客服热线：400-684-0600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600
公司网站：www.jiahcfund.com
2.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29
公司网站：www.jiah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3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2019-30）。因工作人员疏忽，现需对相关公告更正如下：

原原稿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的第五项“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更正后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的第五项“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0:0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原原稿内容：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0:0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原原稿内容：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0:0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原原稿内容：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0:0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原原稿内容：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0:0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原原稿内容：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0:0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原原稿内容：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0:0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原原稿内容：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里的第二项“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的（3）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0:0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原原稿内容：<